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條有關的事宜

- (a) 證監會在披露資料方面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條的現行做法背後的政策考慮。
- (b) 有何措施向公眾保證，證監會在履行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下的責任時已取得適當平衡，一方面符合保密要求，另一方面又顧及到需要為公眾利益而披露資料？
- (c) 委員記得，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新濠國際有限公司等多宗指稱的市場失當行為個案(2006年4月3日會議)及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2006年11月23日特別會議)時，證監會代表在會議上表示，他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下的保密條文約束，因此不能披露上述個案的資料。然而，部分委員認為，由於第378條並沒有對證監會施加絕對的保密責任，事務委員會應邀請證監會重新考慮其資料披露政策，以及就上述兩宗個案及證監會認為合適的個案，說明現在可否披露該等個案的進一步資料及可予披露的資料為何。
- (d)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是否受到類似的保密條文約束；如受約束，該項法定責任屬何性質，以及有否任何酌情理由或情況容許有關監管機構就特定個案披露資料。